

航 道 通 告

东航道通告〔2021〕17号

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流冲河大桥助航标志启用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东溪河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流冲河（东溪河）大桥航标已设置完成，即将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桥区及通航孔航标设置情况

（一）设标地点：东溪河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流冲河（东溪河）大桥河段。

（二）通航孔通航条件：桥梁通航孔为单孔双向通航，通航净高为 6.9 米（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1985 国家高程 2.3 米），通航孔净宽为 32.6 米。

（三）桥梁航标设置情况：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孔上中央各设置桥涵标 1 座，桥涵标为 1.0×1.0m 红色正方形标牌；在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墩各设置甲类警示主标志 1 座，主标志

图案由红、白两种颜色等宽度相间、倾角为 45° 的斜纹构成，尺寸为 0.5 × 5m。

二、航标启用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三、大桥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航标同时撤销。

上述各项，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注意识别，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